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马时亨董事因有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胡定旭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胡定旭董事、袁天凡董事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刘士余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高管层审批“中国农业银行在美业务处置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美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美国相关规定且具备一定规模的非美国金融机构必须至少每年提交一次在美业务处置计划，以确保在发生严重财务损失时能够迅速、有序地自我处置，保证美国金融系统的整体稳定。

董事会授权分管国际金融业务的高管层成员审批本次及今后历年更新的按照美国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在美业务处置计划。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